

证券代码：831247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榆汽配”）

公司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塑料配件主要为汽车产品所需的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由于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所需量较小，自行生产很不经济。华强橡塑长期从事橡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具备该类塑料件供货能力，因此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向其采购。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由华强橡塑供应此类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故一直合作至其搬迁为止。2019 年和 2020 年，因华强橡塑搬迁，公司改向峰榆汽配采购。华强橡塑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之舅舅魏长富，峰榆汽配实际控制人为魏长富之子魏榆峰，华强橡塑与峰榆汽配的主营业务及资质基本一致，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平稳延续，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利益。

2、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颜峰宇”）

公司主要向峰颜峰宇采购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总体金额较小、项目零星、分散，工作繁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意愿不强。峰颜峰宇成立于 2012 年，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相关施工经验，服务质量较好，对于零星偶发事项能够及时响应，施工进度有保障，故选用其作为工程服务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赖凯与潘峰系表兄弟关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赖喜隆、赖凯已回避表决；并提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 117 号

10 栋 10-1-2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 117
号 10 栋 10-1-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榆峰

实际控制人：魏榆峰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注塑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魏榆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系表兄弟关系，公司比照关联方对其进行披露。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 2 号 2-1-6B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 2 号 2-1-6B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峰

实际控制人：潘峰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关联关系：潘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系表兄弟关系，公司比照关联方对其进行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等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协议价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81,043.56	3,001,140.78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9,293.92	1,979,698.18
合计		3,760,337.48	4,980,838.96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峰榆汽配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峰颜峰宇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表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了审议。

1、公司与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零星房屋维修及装修等交易 481,043.56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上述公司与成都峰颜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经董事会审议且也无需披露。

2、公司与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统一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